

湖北省档案馆

李

登

一
英



所屬之機關
仰智芳因，仰智五由

鍾友松



檔案 字第

省建一字第 24995

元
廿

一
五

譯
內

归提存一

24995



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稅一字第 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訓令開：查提存法現經制

定明令公布，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悉，並飭屬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提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



此令

計抄恭提存此份。

廳長伍

〇〇



建

第一科

省府訓令

呈准提有

一

呈准

文
錢

飭屬知照
芝

閱



06123 (星) 617
省建字 24995

建

(由事) 奉行政院令轉 國府明令公布提存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字第

18279

號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訓令用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令行抄發該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等因奉令除分令令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提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提存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

主席黃紹竑

廿二日

校對周壽世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依法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物品。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移交其所屬地方法院之

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

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務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應記載檢定之提存人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

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賄賂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續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

第十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價證券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

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領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領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第十五條

接獲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受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

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獲文件送達之日起五

日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

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建於提存所及抗告人。